

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核准稿）

（第 127 号）

序 言

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全日制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院校，主要为全省通用航空产业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2020年3月23日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2020年5月11日经教育部备案，性质为公办。

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秉承“明德、弘毅、求是、笃行”的校训，弘扬“通航报国”精神，坚持通航特色发展立校，持续打造“厚植情怀、强化基础、突出实践、产教融合”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深化改革，努力建设专业突出、特色鲜明、地方一流、国内知名的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育质量，确保学院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

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学院运行的基本规范，院内其他规章制度依据本章程制定。本章程生效之前制定的其他规章制度如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三条 学院中文名称为“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简称“山西通航学院”；英文名称为“Shanxi General Aviation Polytechnic”；官方网址：www.sgap.edu.cn。

第四条 学院注册地址在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通航产业园航苑路1号。

第五条 学院由大同市人民政府举办并管理，接受山西省教育厅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学院登记管理机关是大同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六条 学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基本职能。

第七条 学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坚持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主要为全省通用航空产业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根据国家及地方产业布局 and 行业发展需要，及时调整专业培养目标和方向，重点

布局社会需求的新兴专业，大力推进特色专业的高水平建设；建立教师多元分类评价体系，构建专业合理、层次均衡的高水平“双师型”师资队伍；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走突出实践和应用的办学之路。

第八条 学院主要实施全日制专科层次教育，执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同时实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学院的专业设置原则以服务通航产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主线，以办学条件为基础，以就业为导向，与学院整体定位和发展方向相匹配，稳定、优化和适度调整，主要构建无人机、航空工程、航空运输、信息技术等专业集群。

第九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工作，院长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学院实行学院、系（部）二级管理，坚持“依法治校、专家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以及“三重一大”原则，不断完善治理结构，优化管理制度，打造治理文化。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十条 举办者的职责为：学院举办者依法管理学院；监督学院办学行为，指导学院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院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院举办者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院利益，促进学院持续健康

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院依照章程自主管理，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整各专业的招生比例。

（二）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三）根据人才培养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四）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五）依法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院校、研究机构和企业交流与合作。

（六）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高效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分配制度。

（七）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保障安全。

（八）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并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证书。

（九）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院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以及学院规章制度的规定

行使办学自主权，遵从学院办学宗旨以及高等教育公益性目的。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响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学院办学的各项要求，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坚持立德树人，认真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基本职能。

（三）制定严格和明确的权利行使制度，按照国家和学院的信息公开规定依法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举办者、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接受院内民主监督及社会监督。

（四）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执行国家、省、市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国家、省、市人事和收入分配政策，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十三条 院党委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四条 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

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院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院工作。院党委坚决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六条 院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根据机构编制管理权限，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学院干

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上级纪委监委和同级纪检组织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院党委会议是院党委集体议事和决策的主要形式。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是：

（一）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二）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支持院长独立负责行使职权。

（三）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委员参加会议，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讨论决定学院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四）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五）学院党委会议定期召开，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不能召开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的，分管领导与党委书记交换意见后，可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党委会报告。

（六）党委书记无法参会时，一般不召开会议决定重大事项，遇紧急情况必须召开时，由党委书记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学院党委会必须有半数及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需要表决的重大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

（七）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对干部任用等事项进行表决时，应有三分之二及以

上委员到会，赞成票超过应到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第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院中心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它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负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倡廉工作，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保障和促进学院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九条 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设院长一人，副院长若干人。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副院长协助院长分管学院有关工作。院长在院党委的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院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共青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集体议事和决策的主要形式。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是：

（一）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二）院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及部分部门或基层单位负责人，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

开，讨论行政工作的重要事项时，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在会前向院长请假。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三）院长办公会议议题由院长提出，也可以由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院长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院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凡属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

（四）院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分管院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人汇报，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未到会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院长应当最后表态。

（五）院长办公会议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经院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院长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一条 学院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依照法律和学院规定进行运营和管理。学院可以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联合设置教育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社会服务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院实行党务、院务公开制度。学院重大事项的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决策事项、决策依据、决

策过程和决策结果依规公开。

第二十三条 学院实行院、系（部）二级管理体制。系（部）是实施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日常管理的基层组织机构，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系（部）根据学院的规定或者授权，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研究制定本系（部）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开展调研论证，提出本系（部）专业设置与建设、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和建议。

（三）负责本系（部）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和课程设置、教材建设、教学监督评价以及其他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系（部）师资队伍建设日常及教育管理工作。

（五）负责本系（部）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工作。

（六）负责本系（部）的资产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系（部）科研管理、专业实验室建设和社会服务工作。

（八）在学院统一领导下开展交流与合作。配合学院相关部门，加强与相关企业联系沟通，建立与本系（部）各专业相适应的实训实习和就业基地。

（九）行使学院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院二级单位建立系（部）党组织，党组织名称为“中国共产党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XX 系（部）总（直属）支部委员会”，强化政治功能，

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党政联席会议由系（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主任、副主任组成。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随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重点学习传达贯彻上级和学院党委、行政的指示、决议、决定，研究制定实施意见，解决在贯彻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研究制定系（部）的发展规划和有关制度。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干部任用建议、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系（部）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开展党的建设。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本单位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是教学治学的平台，是学术监督与评价的组织，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声誉。

（一）学术委员会由品行端正、具有履职能力的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人数为单数。学院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不少于 15 人，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学术委员会委员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由民主选举确定。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每次换届，连任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学术委员会依照其章程独立履行职责。

（二）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指导学院学术活动，积极推进学术交流和发 展，完善学术管理体制、制度和规范；审议学院学术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方案，提出科研设施建设意见；审议教师缺岗聘任的学术条件；开展学术评价，受理学术争议；协调学术与行政的关系，维护学术独立地位；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三）学术委员会应当根据需要，在院系（学部）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

责和学术事务。

各学术分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四）学术委员会设立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五）学术委员会进行学术评价遵循同行评议原则、分类评价原则、客观公正原则、回避和保密原则，采取量化评价指标的方法，采用专家论证与实践检验相结合、匿名评价与具名评价等方式。

（六）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院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二十六条 学院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学院教育发

展建设规划、教学管理改革，指导教学评价。

（一）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长期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校内外教授、教学管理专家、上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组成，由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根据需要设副主任委员 2-3 名，委员人数 15-19 人。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每届委员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为保持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每届更换委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2/3。教学指导委员会依照其章程独立履行职责。

（二）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学院教学工作进行研究、指导，组织和开展学院教学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规划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对学院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课程建设、教学条件建设、教学资源分配、教学质量标准建立等工作进行指导和建议，参与教学项目和奖项的评审或推荐等工作。教学指导委员会依照其章程独立履行职责。

（三）教学指导委员会建立全体委员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专题研究学院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对某一方面或阶段性的工作进行交流、总结。

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需要由全体委员会议议决的事项，须有 2/3（含）以上委员出席会议方为有效，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问题决策须有 4/5（含）以上与会委员表决

同意方可通过。

（四）教学指导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教育发展建设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教学指导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学院设立职称评定委员会。职称评定委员会是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评价、推荐工作的专门评定组织，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一）职称评定委员会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群众公认的不同学科、专业的副高级职称以上专家组成。

（二）职称评定委员会依照其章程独立履行职责，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评审程序、评审纪律；组织制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组织实施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组织实施其它系列职称评审推荐工作；负责解释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指导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受理职称评审工作相关申述问题；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三）职称评定委员会召开的评审会议，必须有全体成员2/3以上出席，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审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经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出席委员人数的2/3方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预先投票或补充投票。

（四）学院职称评定委员会由15-19人组成，设主任委员1

名，由书记担任；常务副主任委员 1 名，由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1 名；其中教授、副教授不得少于全体委员的 2/3。

（五）各院系学科评议组 7-9 人，设组长、副组长各 1 人，其中教授不得少于成员的 1/2。学科评议组设秘书 1 人。

第二十八条 学院设立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研究、指导和推动学院教材建设工作。

（一）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2 名，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成员由教学副院长、教务处处长、各系（部）主任以及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政治敏锐性及政治鉴别力的专家组成，人数 11-15 人。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由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依照其章程独立履行职责。

（二）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主要职责：开展学院教材的研究、指导、规划和评审，负责学院教材的选用及管理，加强并推进学院教材建设，保证学院教材质量等工作。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依照其章程独立履行职责。

（三）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专题研究学院教材建设工作。主任委员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委员会会议，商讨、决定相关问题。委员会决议采取民主集中制原则，重要问题须经充分讨论后采用记名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四）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教材建设工作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教材建设工

作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院长定期或不定期（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条 教代会是学院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制度，依照相关规定和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及组织程序等按《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及学院有关规章执行。教代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构成：与学院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总数的比例为20%-30%，教师代表在代表中的比例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根据学院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3—5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一) 教代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每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遇有重大事项，经院党、政、工领导研究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议。

(二)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代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无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 教代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院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院工会提交学院研究确定，并提请教代会表决通过。

(四)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 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

执行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与学院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等学生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全体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治理和监督。

学生代表大会包括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各系（部）学生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学生代表大会可实施常任代表会议制度，常任代表会议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学生代表由各系（部）按学生总数的 2%-3% 选派代表组成，学生代表不得受过处分。主席团成员由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主任和常任代表（原则上常任代表由各系（部）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组成。

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周期不得超过两年，系（部）学生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周期为一年，坚决避免长期不召开或不定期召开的现象。如遇特殊情况，经常任代表会议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通过并经学院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责权限：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和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征求广大学生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 参与学院治理。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四条 学院工会委员会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 是教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 同时也是学院党组织联系教职工的桥梁和纽带。工会委员会由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实行任期制, 每届任期五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 履行工会职责。学院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十五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团委”) 接受院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 是学院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 是学院党委的助手和后备军, 是学院与青年学生联系沟通的牢固桥梁纽带。院团委由团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每届任期两年, 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履行职责。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 代表和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和要求, 开展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活动。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是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学生会设主席一人, 副主席二至三人, 由学生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每届任期一年, 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 履行职责。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是学生自愿组织的群众性团体，经学院批准成立，接受学院团委指导和统一管理，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开展活动。学院鼓励学生参与各类社团活动，丰富校园文化建设，帮助学生提升综合素养。学院成立社团联合会，统筹、协调学生社团及活动，依照其章程行使相应职权。

第三十八条 学院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成员参与学院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本职岗位上为学院改革发展建设事业建言献策发挥作用。

第四章 学院职能

第三十九条 学院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国家战略、区域发展，紧扣通航特色开展专业建设，突出产教融合发展路径，着力培养爱党爱国、专业扎实、技能过硬、适应性强的专科层次通用航空专业技能型人才。

第四十条 学院依据国家战略、区域规划，立足社会发展、行业需求，基于办学条件、生源市场和毕业生发展选择等情况制订招生方案，明确招生原则、标准和程序，并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

第四十一条 学院严格落实国家教学标准，制订校本教学标准，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形成协同育人体系；建立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构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形成以校内质量控制为主、校外参与的质量监

控制度；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形成教学成果考核与激励机制。

第四十二条 学院以服务高等职业教育和通航高质量发展为重要目标，支持和鼓励应用科学和应用技术创新，不断推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的有机结合，为高等职业教育和通航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的智力支撑和人才支持。

第四十三条 学院将严谨规范的学术行为作为一切科研活动的前提，着力加强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建设，完善科研人员自律机制，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第四十四条 学院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依法建立健全相应的科研保障支撑体系。

第四十五条 学院建立完善的科研评价和人才激励机制。

第四十六条 学院保证必要的教科研条件，对取得的教科研成果组织交流与推广，对具有应用价值的科研项目组织实践与开发。

第四十七条 学院鼓励教师及所属单位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鼓励与其他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科研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鼓励将产学研合作成果引入教学活动，鼓励科技成果产业化。

第四十八条 学院坚持以师生为中心，通过建设“文明山航、绿色山航、平安山航、智慧山航、清廉山航”工程，积淀学院特色文化，涵养绿色生态，打造更加文明、绿色、平安、智慧、

清廉的校园，切实提升师生获得感和幸福感。

第四十九条 学院坚持开放办学，实行国际化战略，依法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办学机构，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境）外高校、研究机构、行业专门组织、航空企业等交流与合作。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五十条 学院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等组成。学院根据 need 和相关规定确定教职工总量和教职工比例。学院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就职务、工资收入、社会保险、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约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学院教职员工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 （二）勤勉工作，尽职尽责。

(三) 尊重、爱护、平等对待学生。

(四)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和师德师风要求，发展和传播科学技术、先进思想和先进文化。

(五) 遵守学院规章制度，自觉参与和维护学院安全稳定。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约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二条 学院对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认证制度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对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实施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学院对教职工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类人员聘用、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五十三条 学院优化专兼职教师队伍结构，突出“双师型”教师个体成长和“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相结合，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大力提升“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为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力师资保障。

第五十四条 学院对在教育教学、实习实训、科学研究、教学改革、管理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纪教职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五条 学院设置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挂靠学院工会。教职工对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五十六条 学院因工作需要使用人事代理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临时工等岗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学院建立兼职教师管理制度，聘用兼职教师坚持德才兼备、专业急需、发展需要原则。

第五十八条 学院的名誉教授、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研究、管理者，按照法律、政策、学院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六章 学 生

第五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院教育，公平利用学院公共教育资源，并获得提升综合素质、实践与创新创业能力的基本保障。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选修课程，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并符合相关规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根据规定申请国家、学院和社会的资助。

（五）依照法律和学院规定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及文娱体育、创新创业等活动。

（六）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对纪律处分有异议的, 可以提出申诉。

(八)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一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 维护学院利益。

(三) 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四) 努力学习, 完成学业, 修德践行, 完善人格。

(五)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按规定缴纳各种费用, 履行获得奖学金和各类资助所承诺的相应义务。

(七)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八)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二条 学院依法对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

第六十三条 学院对表现突出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四条 学院重视学生职业素质和职业能力的培养, 推行“1+X”证书制度, 鼓励学生参与学院科研项目、企业产品研发等工作。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依法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 开展勤工助学、创新创业等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各类课外活动。

第六十五条 学院设立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形式的资助项目, 关心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学院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就业指导与推荐等服务。

第六十六条 学生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学院依据

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学院制定学生申诉管理制度，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挂靠在学生工作部，受理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申诉。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六十七条 学院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接受社会捐赠的经费筹措机制。

第六十八条 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依法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用于办学活动；通过教育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收益等渠道增加办学经费；依法接受社会捐赠用于办学。

第六十九条 学院收入支出全部纳入学院财务预算，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第七十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七十一条 学院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行财务预决算制度、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各级经济责任制度、经济责任审计与监察制度等管理制度。

第七十二条 学院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强化财务运行管理，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三条 学院资产为国家所有，由学院依法依规占有、使用和处置，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

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采取“归口负责”的原则，对学院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第七十四条 学院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合理配置资源，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建立资产使用绩效评价机制，推动国有资产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努力实现保值和增值，确保学院的投资收益，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七十五条 由学院举办、投资或与学院有附属关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

第七十六条 学院全额出资设立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学院领导下，依法自主经营，实现学院对外投资的安全运营和保值增值，促进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七十七条 学院依据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规定，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八条 学院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八章 学院与社会

第七十九条 学院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

第八十条 学院利用院内人才优势，积极为社会服务。以教育、科技科研课题为纽带，建立院内外教学、科研、生产三

结合的实训基地，以促进学院教育教学和地区经济发展。

第八十一条 学院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基金会根据章程统一管理各类捐赠事项。基金会提供奖教金、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项目，奖励优秀教师和学生，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第八十二条 学院坚持开放办学，积极与国（境）内外院校开展互派交换生、教师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

第八十三条 学院依法设立校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学院通过校友会及其他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

第八十四条 学院建立教育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开展教育督导工作，保障人才培养质量，定期向社会发布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接受举办者和社会各界对学院办学的监督。

第九章 学院标识

第八十五条 学院校训为“明德、弘毅、求是、笃行”。

第八十六条 学院校徽既体现通航和航空特色，又体现大同地域特征，授权使用著名书法家欧阳中石先生的相应字体作为校名。

校名标识



校徽标识



第八十七条 学院校旗分为两种款式，一款为白底蓝字，一款为蓝底白字。

校旗标识



第八十八条 学院校歌《通航梦 蓝天情》，由张枚同作词，曹永明作曲。（词曲附后）

第八十九条 学院校庆日为每年的公历5月11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条 学院的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须经大同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并经教育部备案后，

方可实施。

第九十一条 学院发生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应成立专门组织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处理学院资产，妥善安置学生与教职员工。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需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由院党委会审定，大同市人民政府同意，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是学院运行的基本规范，学院其他规章制度依据本章程制定。本章程生效之前制定的学院规章制度如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九十四条 学院如遇下列情形之一，应修订章程：

- （一）发生分立、合并、变更；
- （二）名称、类别层次发生改变；
- （三）办学宗旨、发展目标发生改变；
- （四）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五）其他应修订章程的重大事项。

第九十五条 修订章程由院长办公会议提出，章程修订程序与制定程序相同。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院党委。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核准后，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施行。

附：学院校歌《通航梦 蓝天情》

通航梦 蓝天情

—— 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校歌

1=C $\frac{4}{4}$

欢快、赞美地

张枚同 词
曹永明 曲

